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67號

聲 請 人 劉建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37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
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
000000號）准予發還劉建甫。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刑事發還扣押物聲請狀」（如附件）所載。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
第1項定有明文。而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
有審酌裁量之權（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23號裁定、99
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參照）。又按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
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
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
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
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
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可
參）。

三、經查：

（一）、聲請人劉建甫因被告張東穎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於
偵查中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聲請人斯時位於新北
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3樓之居所及通訊處查扣之
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
000號，臺北地檢署扣押保號：113年度藍保字第877號，本
院扣押案號：113年度刑保字第2344號），嗣聲請人經臺灣
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犯罪嫌

01 疑不足（被告張東穎、施瑀、牛耿晟等人則經檢察官提起公
02 訴），以112年度偵字第42375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有法務
03 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
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開不起訴處分書、112年度
05 偵字第2375號、113年度偵字第16925號等案件起訴書等在卷
06 可稽。

07 (二)、本院審酌上開手機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聲請人斯
08 時通訊處及居所地所查扣，為聲請人所持用，業如前述，且
09 有上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3張在卷可稽，現經扣押中，而檢
10 察官並未將該等扣押物引為證據，亦未見與起訴事實有何直
11 接關聯性，且尚無證據可認上開手機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或犯
12 罪預備之物、或為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亦非違禁物，且
13 又無其他第三人對扣案物品主張權利。再者，經詢本案公訴
14 檢察官表示意見，其函覆略以：對於扣押物是否發還，本署
15 檢察官無意見等語，此有臺北地檢署114年2月4日北檢力淡1
16 13蒞22855字第1149009362號函1紙在卷可查，是檢察官並未
17 主張扣案之上開手機為本案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從而，扣押
18 之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
19 00000號），難認係該案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非可為證
20 據或得沒收之物，而無留存必要。是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之
21 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
22 000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42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5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彭慶文

26 法 官 何孟璵

27 法 官 陳翌欣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王聖婷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